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9,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818】（机构客户）、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819】（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均为3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025.5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74.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504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高端汽车零部件 智能制造项目 (一期)	104,907.00	62,000.00	60,974.49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合计	104,907.00	62,000.00	60,974.49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1年11月1日，公司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818】（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818】 (机构客户)	9,400.00	1.3000/4.00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2、2021年11月1日，公司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819】（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819】 (机构客户)	9,600.00	1.3000/4.011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818】（机构客户）具体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818】（机构客户）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委托认购日	2021年11月1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11月3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6日
收益率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0000%】（年率）。
挂钩指标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
基准日	2021年11月3日
观察期/观察时点	2021年12月1日北京时间 14:00
产品费用	税费：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819】（机构客户）具体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819】（机构客户）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委托认购日	2021年11月1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11月3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6日
收益率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0110%】（年率）。
挂钩指标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020】
基准日	2021年11月3日
观察期/观察时点	2021年12月1日北京时间 14:00
产品费用	税费：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

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 19,00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3,139.63	324,74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974.98	182,021.36
总负债	67,164.64	142,719.99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575.68	118,88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4.88	11,07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1.09	3,137.15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95%，公司货币资金为50,656.26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7.5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 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1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789】(机构客户)	银行理财产品	9,900.00	1.30/4.00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1月1日	34.72	9,934.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790】(机构客户)	银行理财产品	10,100.00	1.30/4.01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1月1日	35.51	10,135.5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0	20,000.00	70.23	19,000.00
合计		39,000.00	20,000.00	70.23	1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